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請人 明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青烽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3年5月15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5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吉富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傅旭 昇	明景有限 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苓雅 分行	160049118	193,484元	113年2月29日	RD4232751	